

正本

主 辦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收 播	號：
			107年2月21日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號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19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潘基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1767@thb.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2月6日召開「研議開放汽車運輸業者使用
租賃車輛之可行性」第三次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收。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 彥 伯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次座談會議汽車路線貨運業者所提每年端午、中秋及春節營運尖峰時段營業車輛不足問題，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意擔任平台並協助該業租借營業車輛(未附駕駛)予以解決；爰暫無三大節日開放汽車運輸業者使用短期租賃車輛之迫切需求。
- (二) 至於臺北市小貨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長期出租車輛予汽車貨運業者使用部分，因涉及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法規修訂，尚需取得各業別公會共識方能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